

#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2〕91号

---

##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

泉州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事宜的请示》（泉水办〔2022〕88号）收悉。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形成了评审意见（见附件）。经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审查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晋江市地处晋江下游南岸，三面临海，是全国著名侨乡、闽南金三角的核心，陆地面积649平方公里，常住人口206万人，

经济实力居八闽县级首位。金门县地处泉州围头湾与厦门湾内，北与晋江市相望，总面积 151.656 平方公里。

金门供水工程从龙湖经输水管道跨海将水送达金门地区，工程的建成实现了“两岸一家亲，共饮一江水”。金门、晋江供水水源主要从金鸡闸引水，通过南高干渠和晋江市供水工程输水管道到达龙湖，基本形成了以龙湖、东山、溪边、草塘等各湖库为节点的供水网络。现状金鸡闸至田洋取水口段，通过南高干渠、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工程已形成双线供水；田洋取水口至龙湖段仅由晋江市供水一期工程单一通道供水，应急保障能力不足。随着社会经济迅猛发展，现状供水工程引水能力难以满足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水资源提出的安全保障要求；湖库周边的污染对湖库水质安全构成威胁，金门供水水质存在安全风险。因此，为促进晋江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两岸融合发展，完善晋江市供水网络，提升湖库水质，保障供水安全，建设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本工程符合已批复的《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规划》和《福建省晋江市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2019～2035）》。

## 二、工程任务和规模

工程任务为供水和水源地生态保护及修复。通过建设湖库连通工程和水源地保护工程，保障晋江市和金门供水安全。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新建紫帽泵站、新安泵站、溪边泵

站和输水通道，输水通道自晋江引水第二通道至龙湖的湖库连路总长 52 公里；入库河道清淤清障、河岸生态化改造整治 0.84 公里，原位治理 4 项，生态植草沟 4 处，生态塘 4 处，湿地 10 处，植被缓冲带 1.75 公顷，补植林地 2.13 公顷，湖周生态提升 5.70 公顷，管护设施 3 套。

### 三、工程等级和标准

湖库连通工程等别为Ⅲ等。输水隧洞、输水管道、阀室等主要建筑级别为 3 级，紫帽泵站、新安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溪边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溪边泵站、输水隧洞、输水管道、阀室等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紫帽泵站、新安泵站主要建筑物设计洪水标准为 5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

工程抗震设计烈度为VII度。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基本同意湖库连通工程和水源地保护工程总体布置方案，其工程布置具体如下：

（一）湖库连通工程：包括新建紫帽泵站、新安泵站、溪边泵站和输水通道。

1. 紫帽泵站。设计总装机 8000 千瓦，共 4 台机组。

2. 新安泵站。向龙湖方向供水水泵设计总装机 16000 千瓦，

共 4 台机组；向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供水水泵，设计总装机 1200 千瓦，共 3 台机组。

3. 溪边泵站。设计总装机 5400 千瓦，共 3 台机组。

4. 输水管道自晋江市引水第二通道，跨九十九溪倒虹吸上游紫帽泵站，沿线连通新安、东山、草洪塘、溪边水库至龙湖，输水线路长 52 公里，其中，主线长 48.6 公里（含隧洞长 2.5 公里，管道长 46.1 公里），3 条输水支线管道总长 3.4 公里。

（二）水源地保护工程：包括东山水库、溪边水库、草洪塘水库和龙湖水源地保护工程。

1. 东山水库。入库河道清淤清障、河岸生态化改造整治 0.84 公里，原位治理 1 项，生态植草沟 4 处，生态塘 2 处，湿地 3 处，环库隔离带 1.65 公里，补植林地 1.81 公顷，管护设施 1 套。

2. 溪边水库。原位修复 1 项，湿地 3 处，管护设施 1 套。

3. 草洪塘水库。原位修复 1 项，生态塘 2 处，湿地 3 处，补植林地 0.32 公顷，管护设施 1 套。

4. 龙湖。原位修复 1 项，湿地 1 处 4.8 公顷，湖周生态提升 5.70 公顷，植被缓冲带 1.75 公顷。

## 五、工程工期及投资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1 个月。

工程总投资为 324964.71 万元。工程静态总投资 293818.91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静态投资为 265591.07 万元，建设征地和移

民安置补偿费 19868.74 万元，环境建设工程投资 2547.6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5811.5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1145.80 万元。

附件：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2 年 9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厅计财处、项目评审中心, 晋江市水利局, 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 福建省晋江市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